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卫忠、行长钱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丽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Ruian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Rui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卫忠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大道汇锦大厦
邮政编码：3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建珊

联系电话：0577-66890173 、（传真）0577-66890173

电子邮箱：rahsyh@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层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12.24

首次登记地点：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88404G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8H33303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增长	增幅
营业利润	1034.12	942.38	91.74	9.73%
利润总额	1008.13	891.53	116.6	13.08%
净利润	774.23	638.96	135.27	21.17%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59538.58	11683.6	47854.98	45664.52
存款余额	39805.38	3793.78	36011.60	26450.16
贷款余额	52940.57	12440.4	40500.17	35560.4
所有者权益	11945.26	504.22	11441.04	10925.95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05	1.14	1.09
营业收入	3455.96	458.05	2997.91	3392.57
利润总额	1008.13	116.6	891.53	1477.04
净利润	774.23	135.27	638.96	1429.87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5.22%	29.55%	32.35%
杠杆率（%）	≥ 4	19.47%	23.03%	22.77%
流动性比率（%）	≥ 25	46.39%	46.06%	61.36%
存贷款比例（%）	≤ 75	133%	112.46%	134.44%
不良贷款比例（%）	≤ 5	0.19%	0.10%	0.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8%	2.95%	1.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3.6%	13.29%	12.43%
拨备覆盖率（%）	≥ 150	1400.39%	2573.17%	754.99%
贷款拨备率（%）	≥ 2.5	2.62%	2.60%	2.62%
资产利润率（%）	≥ 0.6	1.43%	1.43%	3.27%
成本收入比（%）	≤ 40	60.5%	64.35%	66.85%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00	1055	1055
本期计提	0.00	330	330
本期转出〔注 1〕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注 2〕	0.00	0	0
本期转回	0.00	0.41	0.4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00	0.41	0.41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00	0.00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00	0	0
期末余额	0.00	1385.41	1385.41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1945.26	11441.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45.26	11441.03
资本净额	12485.39	11873.75
加权风险资产	49507.75	40188.06
资本充足率	25.22%	29.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13%	28.4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92.59	63.90	0.00	156.49
一般准备	531.12	150.00	0.00	681.12
未分配利润	817.32	774.23	483.90	110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1.03	774.23	270	11945.26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89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行 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 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439,988.53	31,971,65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349,400.00	0
贵金属	2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21	0	0
存放联行款项	3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70,000,000.00	0
存放同业款项	4	34,472,544.48	41,910,461.86	拆入资金	23	0	0
拆出资金	5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	0	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0.00	0.00	吸收存款	27	398,053,768.18	360,116,019.16
持有待售资产	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	1,160,000.00	678,631.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	0.00	0.00	应交税费	29	664,271.20	388,471.03
应收利息	11	1,527,110.67	1,308,016.94	应付利息	30	3,582,409.46	2,789,917.54
其他应收款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515,551,551.04	394,451,698.67	其他应付款	32	0	0
持有待售资产	14	0.00	0.00	预计负债	33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应付债券	34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递延收益	35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投资性房地产	18	0.00	0.00	其他负债	36	123,269.49	166,429.02
固定资产		1,011,665.64	1,241,441.15	负债合计	37	475,933,118.33	364,139,467.75
在建工程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	0	0
无形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誉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41	0	0
抵债资产		0.00	0.00	永续债	42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387.39	1,626,902.35	资本公积	43	0	0
其他资产	19	7,241,508.52	6,039,649.49	减：库存股	44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盈余公积		1,564,913.23	925,948.75
				一般风险准备		6,811,222.27	5,311,222.27
				未分配利润		11,076,502.44	8,173,18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52,637.94	114,410,354.59
资产总计		595,385,756.27	478,549,82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385,756.27	478,549,822.34

(二) 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4,559,580.00	29,979,147.63
(一) 利息净收入	2	34,871,888.32	30,202,282.37
利息收入	3	45,470,565.21	38,630,935.02
利息支出	4	10,598,676.89	8,428,652.6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39,835.11	-223,71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9,405.17	62,331.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09,240.28	286,042.74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 其他业务收入	12	199.24	296.48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八) 其他收益	14	127,327.55	280.00
二、营业支出	15	24,218,415.57	20,555,301.98
(一) 税金及附加	16	11,118.12	16,452.66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7	20,909,400.93	19,292,397.18
(三)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	3,297,896.52	1,246,452.14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0,341,164.43	9,423,845.65
加:营业外收入	21	26,280.00	41,876.83
减:营业外支出	22	286,104.57	550,4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0,081,339.86	8,915,297.48
减:所得税费用	24	2,339,056.51	2,525,65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742,283.35	6,389,644.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7,742,283.35	6,389,644.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5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		
6. 其他	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2,283.35	6,389,644.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07,937,749.02	16,614,37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349,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45,347,019.43	38,644,15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3,806.79	184,5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55,787,975.24	55,443,05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24,399,852.37	50,488,301.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4,445,903.26	-18,872,853.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0,315,425.25	9,060,10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9,937,596.83	9,424,49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800,503.57	2,558,59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711,370.87	4,281,7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47,718,845.63	56,940,3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8,069,129.61	-1,497,32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6,892,807.08	4,966,8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6,892,807.08	4,966,8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892,807.08	-4,966,8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2,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1,523,677.47	-6,464,18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7,206,564.01	53,670,75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5,682,886.54	47,206,564.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70	-0.30	100	100
农户贷款占比 (%)	98.84	1.11	97.73	97.6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2838	864	1974	1473
贷款户数 (户)	2843	869	1974	1473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8.62	-1.90	20.52	24.14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开业以来，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宗旨，大力推广“支农支小”信贷金融服务，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缓解客户融资压力，以落实推广金融支农工作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以文明优质服务为重点，为广大农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支持瑞安地方经济发展。

（一）年度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本行依旧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以全力支持瑞安地方发展为己任，不断完善业务组织体系与操作流程。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努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2940.56 万元，贷款户数 2843 户，户均贷款 18.62 万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2782.56 万元，共 2838 户，余额占比 99.70%。

（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信贷方向，不断完善制度，积极创新信贷业务品种，增设物理网点，方便客户融资。

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为及时有效地保障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联合各支行、营业部，点对点与企业客户进行沟通，进行摸排，加大走访力度。针对疫情期间企业还贷压力较大的问题，推出展期等服务，做到不盲目压贷、断贷；因疫情影响无法还款而造成逾期的客户，不计入贷款逾期天数，并做好征信异议处理工作，确保企业贷款不转为逾期，不影响征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冲击；对于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的客户，实地走访、充分了解后，能增加授信则增加授信，能续贷则续贷，简化贷款审批及放贷流程，最快时速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同时为了响应政府政策号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本行通过积极实行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支持政策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

政策来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已为 249 户符合政策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办理贷款延期，涉及本金 7236.5 万元；为 75 户符合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客户发放信用贷款，涉及本金 858.05 万元。

2. 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情况

为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令客户享有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推出了“惠农贷”这一十分便捷的小额贷款产品，该金融产品采用客户经理上门授信的模式，上门收集客户资料，现场办理银行卡、手机银行、贷款手续，授信期限最高为六年，这款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只需要移动平台便可轻松办理业务，使用手机银行即可“随时随地、随借随还”，最快半小时办理完成，改变了传统的来银行授信、签合同的情况，节约了客户的宝贵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且利用了互联网的便利性，达到“客户足不出户即可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的效果，减少融资成本，实现贷款“一次都不用跑”。

同时本行通过积极开展“三服务”活动的方式，以走访营销的形式深入小微企业了解实情，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出现问题的小微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为小微企业排忧解难。同时本行也在加强对信贷资金用途的管控，确保信贷资金用途的真实，防止客户将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等领域以及有效防范各类主体利用惠企利差挤占、套取信贷资金。另外本行正在继续做深做实做优“4+1”小微金融服务，进一步聚焦小微金融服务重点，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另外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的指示并结合本行实际建立了本行内部的“三张清单”，并通过梳理和公示“三张清单”，实现以“授信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金融服务企业质效；以“授权清单”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贷投放效率；以“尽职免责清单”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高业务发展信心的效果，助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和货币政策传导后，本行对企业贷款的审批时间减少为 5 天，大大提升了本行金融服务水平和信贷审批效率。

为创新金融产品，本行还推出了“湖商·小贷通”循环贷款。该金融产品主要为有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和农户消费贷款需求的客户服务，采用“一次授信，多次使用”的模式，授信期限最长为三年，主要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四种贷款方式，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实现随借随还，避免客户在贷款到期时因有事外出等原因无法及时还款而造成逾期的情况，同时简化了贷款流程，加快了放贷速度，减少农户融资成本。

3. 提升服务实体效力

在 2020 年期间，本行始终坚持加强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开发和推广，完善电子支付手段，为客户带去真正的便利。同时本行还大力推广“钱 e 付”二维码金融产品，通过为申请办理的商户提供二维码，做到让商户“码”上来账，避免了可能有部分商户不会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收款的不便场面，并且本行还会为部分申请“钱 e 付”的客户免手续费，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本行根

据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要求，合理编制信贷投放计划，认真把握总量控制和投放节奏，努力做到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均衡投放。本行还根据不同的区域、不同的经济结构、不同的客户群体制定差异化的信贷市场定位。真正切实做到“做小”的含义，与客户规模、贷款总量小相匹配，明确市场定位，开展有针对性、灵活性、创造性地探索工作，从客户走访，重点客户、潜在客户的筛选，有针对性的营销和维护。切实把“小额、流动、分散”做到实处。

4. 金融服务下沉和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情况

本行在 2020 年大力开展网点建设，扩大本行支持农户金融服务的物理网点覆盖面。特别是向农村大力增设营业网点，方便农村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目前已设立瑞安营业部、陶山支行、塘下支行、仙降支行 4 家网点和碧山、江溪 2 家金融便民服务点。今后本行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乡镇设立更多支行，乡镇营业网点的设立扩大了本行金融服务半径，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认知度和覆盖率，为普惠金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5. 抓好风险防控，落实尽职免责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全面强化风险管理，重点抓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防控，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本行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其次，本行始终坚持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加强风险预警的管理，动态掌握资产质量情况，及早地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尽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减少关注类贷款向不良迁徙，对风险贷款的处置方案做到心里有底，早规划、早部署、早处置，确保完成不良贷款控制目标。同时加大主动退出的力度，对该退出的贷款，坚决果断退出。同时本行也将全面加强内控教育，强化内控意识，执行内控制度，加强本行各营业网点的安全防范工作。

与此同时，本行还出台了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并始终坚持贯彻落实此项管理办法，明确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相应的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在贷款业务出现风险时，将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合规责任。同时本行不断改进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农户、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在本行内部明确了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的牵头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对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考核倾斜。

6. 改进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本行不断改进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农户、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在本行内部明确了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的牵头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对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考核倾斜。

7. 规范服务收费，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本行服务收费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在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并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报备，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本行的湖商借记卡从发行至今始终实行“六免”的优惠措施，即免年费、免账户管理费、免 ATM（境内）跨行取现手续费、免转账手续费、免开卡工本费和免短信通知费，这些费用均由本行进行支付，真正做到让利于客户。同时本行一直以来对抵押贷款客户免收抵押登记费，从 2019 年 6 月开始采用本行自行评估的方式，为客户节省评估费。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用于本行对单一客户或系统客户确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统一综合授信等。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对客户授信实行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并按权限上报审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系统客户须合并计算且作为单一客户处理。（A）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3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客户，由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审批；（B）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30（不含）-100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C）对企业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D）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不含）以上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E）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4.5%或500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不含）以上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4.5%或500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

会风险评估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等。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明确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管理办法》等，农户公议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家庭的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为30万元，按照“一次核定、定期检查、动态调整”模式进行管理。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实施细则》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的过程；是判断借款人能否按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的可能性；是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真实质量，评估信贷资产的内在损失；是及时地对信贷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认定的一套更加审慎、全面、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它不仅包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也包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过程。九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等，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的制度。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做好业务拓展与资金组织工作等，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奖优罚劣，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制订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进行规范。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经营理念，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微小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授信。不得对以下用途和客户的业务进行授信：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从事政府平台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客户、不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服务区域内的客户、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的异地股东及其设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注册地的关联企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建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贷款管理责任人是指我行下列人员：

（一）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支行审批岗、支行行长（或负责人）；（二）风险评价岗（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三）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及总行行长；（四）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五）其他岗位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六）审计岗人员；（七）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贷款业务由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初步拟定授信方案，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的专（兼）职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所提交的授信报告进行逐项审核，并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提出授信风险评价意见。风险评价的尽职要求与主要内容：（A）认真审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B）了解与核实授信客户的股东结构、组织架构、管理层的人品与诚信状况；（C）分析授信客户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行业背景、以往的经营业绩、近期的经营发展规划与重点、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度等；（D）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分析：参照行业各项指标的平均参数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异常变动；

（4）细化信贷监督岗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明确信贷监督岗工作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信贷监督岗，该岗位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隶属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垂直管理，确保其工作独立性。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A）负责支行（营销部）权限内信贷业务审查；（B）见证合同面签过程；（C）拍摄并留存合同文本签署影像资料；（D）负责受理公议授信用户二次及以后用款的申请；（E）负责信贷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管理；（F）负责支行（营业部）客户征信查询；（G）负责支行传票扫描；（H）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职责。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A）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客户，由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审批；（B）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30（不含）-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C）对企业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D）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

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E）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对经营管理层在资金组织、资金计划、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利率浮动、计算机管理、授信审批、信贷管理、资产分类结果认定、债券交易、固定资产投资业务、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财务管理、机构、人员管理、法律事务、规章制度制定、特殊事项等内容进行授权。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凡信贷集中审核系统中能够上传、可以实时审查的信贷业务及资料，必须逐笔按规定上传相关信贷资料，由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后督管理部实施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后督管理部审查的基本内容为：（A）上传资料的完整性；（B）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C）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D）担保物的合法性；（E）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F）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G）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

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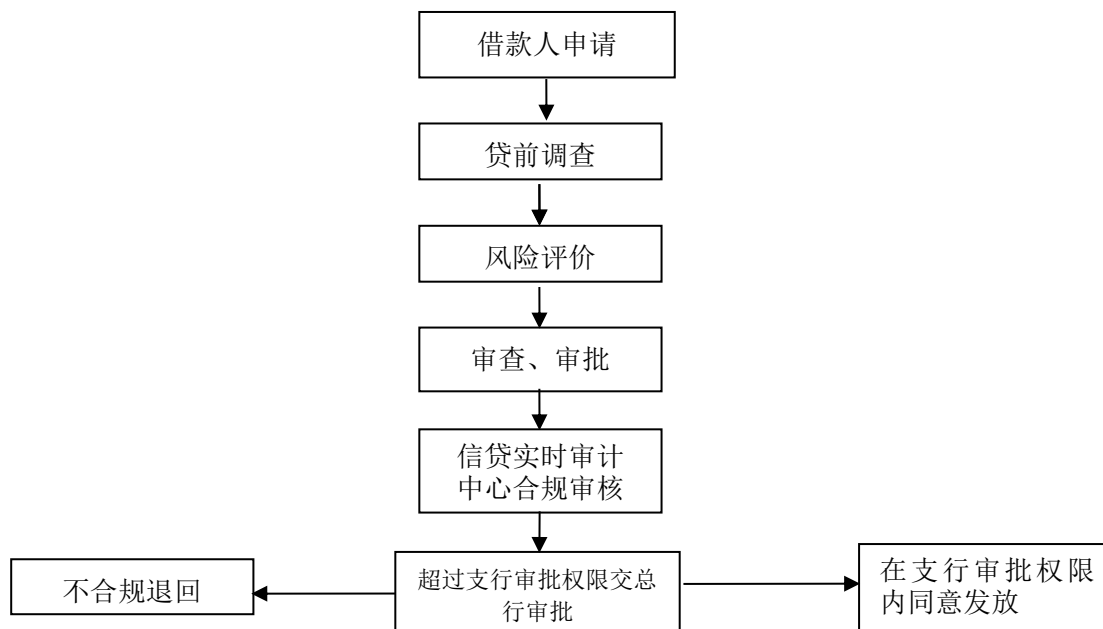
（8）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应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

入信贷档案保管。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客户经理或营销部负责人双人检查；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由营销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参与检查；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由风险评价岗人员或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参与检查；100 万元以上的由总行班子分管领导参与检查。对正常类贷款，贷款发放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对借款人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日常公司贷款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个人贷款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

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51605.82	1334.74
其中	正常	51268.55	1321.77
	关注	251.31	0
	次级	31.08	12.97
	可疑	54.88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6128.42	31235.44	5115.7	461
其中	正常	16125.42	31003.2	5000.7	461
	关注	3.0	133.31	115	0
	次级	0	44.05	0	0
	可疑	0	54.88	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52485.56	455
其中	正常	52135.32	455
	关注	251.31	0
	次级	44.05	0
	可疑	54.88	0
	损失	0	0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0270.52	99.43	12319.8	0	52590.32	99.34

关注	188.65	0.47	62.66	0	251.31	0.48
次级	41.00	0.10	3.05	0	44.05	0.08
可疑	0	0	54.88	0	54.88	0.1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40500.17	100%	12440.39	0	52940.56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46298.43	4458.3	9.63%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0	0	0	0	0	0	0	0	0	0
保证贷款	35.85	41	0	0	76.85	55.87	35.85	19.03	0	110.75
抵押贷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35.85	41	0	0	76.85	55.87	35.85	19.03	0	110.75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1341.60	2317.11
采矿业	130.00	100
制造业	22473.37	27518.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00	72
建筑业	1315.65	2130.61

批发和零售业	10307.66	14187.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50	606.5
住宿和餐饮业	1301.60	2193.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131
金融业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00	3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8.00	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	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9.00	936.9
教育	177.70	39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00	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00	1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00	183.9
国际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2.09	1487.24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1792.09	1487.24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500.17	52940.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5	1385.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45.17	51555.15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80%，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3.60%。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 余额	其中风险敞 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彭丽秋	350.00	0	0	350	0	0
谢建新	200.00	0	0	200	0	0
余秀燕	195.00	0	0	195	0	0
彭月秋	180.00	0	100	80	0	0
林学程	150.00	0	0	0	150	0
林中国	148.00	0	0	148	0	0

许姆弟	130.00	0	0	130	0	0
王付国	120.00	0	0	120	0	0
王茹茹	115.00	0	0	115	0	0
吴小丽	110.00	0	0	110	0	0
合 计	1698.00	0	100	1448	15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25 个，其中：客户经理离职经济责任审计 12 个、反洗钱专项审计 1 个、原营业部客户经理所经办贷款清收情况专项审计 1 个、客户征信查询专项审计 1 个、2019 年年报审计 1 个、全面风险审计 1 个、行长及行长助理任期内审计 8 个；涉及贷款、票据、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累计对 20 人次进行了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2.77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增加全行上下组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常备付金管理，按监管要求，力争达到超额备付金率指标，满足日常备付不脱节。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以一年以下短期贷款为主，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业务管理部按日、旬、月向管理层汇报存款组织及信贷投放安排，以便管理层做出决策，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提前做好资金调度。

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审计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6.3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0.91%，流动性缺口率为-6.20%，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

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37%。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1945.26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場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 2020 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等 177 个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财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25 个，其中：客户经理离职经济责任审计 12 个、反洗钱专项审计 1 个、原营业部客户经理所经办贷款清收情况专项审计 1 个、客户征信查询专项审计 1 个、2019 年年报审计 1 个、全面风险审计 1 个、行长及行长助理任期内审计 8 个；涉及贷款、票据、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累计对 20 人次进行了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2.77 万元。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本行股东及其持股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沈家骅	6000	60
2	广州坦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区沙兴街桥兴大道491号工业综合楼538-1	金中芳	1000	10
3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曙光一路69号	刘金妹	1000	10
4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金世纪大厦1538室	管法卿	1000	10
5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卢小娟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	0	0	0	0
无	0	0	0	0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金额 (万元)	授信余额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占资本净额 (%)	占所持股份 (%)
无	0	0	0	0	0	0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质押情况。

五、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一）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二）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三）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四）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五）广州坦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沈卫忠	男	1969.12	3	董事长
钱晋	男	1973.5	3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1	3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2	3	董事
戴金存	男	1962.4	3	董事
郑西鹏	男	1982.12	1.5	董事
金中芳	男	1971.10	3	董事
陆梁雄	男	1971.5	1.33	监事长
翁丽春	女	1974.4	3	监事
王鹏	男	1988.4	3	监事
钱晋	男	1973.5	1.75	行长
沈新奎	男	1963.12	1.5	副行长
张晓海	男	1969.10	3	副行长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沈卫忠，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保卫保障部总经理。

董事钱晋，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董事沈建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董事戴金存，来源于本行股东中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董事长。

董事郑西鹏，来源于本行股东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金中芳，来源于本行股东广州坦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董事长。

监事长陆梁雄，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后督管理部总经理。

监事王鹏，来源于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法务经理。

监事翁丽春，系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除董事钱晋、职工监事翁丽春外，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报酬的共 4 人，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205.02 万元以内。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83 人、68 人、65 人、60 人、60 人、48 人、42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12	14.46
客户经理	24	28.92
临柜员工	32	38.55
机关员工	8	9.64
信贷监督岗	7	8.43
合计	83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1.20
大学本科	56	67.47
大学专科	26	31.33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83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等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3	浙江省瑞安市莘阳大道汇锦大厦
营业部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6	浙江省瑞安市莘阳大道汇锦大厦
陶山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9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御景园 4-5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塘下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2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壹鼎大厦 101-104 室、135-138 室
仙降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2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镇府中路 118 号
碧山金融 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碧山镇三甲村港口路 31 号
江溪金融 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5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江溪仙篁竹村复兴西街 18 号
合计		83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2 项决议。

1.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卫忠董事长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股权托管事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3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3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21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戴金存董事出席，董事金中芳委托沈卫忠代为出席，董事郑西鹏委托钱晋代为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2) 审议《2020 年机构、人员规划》；
- (3) 审议《仙降支行年度租赁费用》；
- (4) 审议《向瑞安市红十字会及慈善总会捐款的事宜》；
- (5)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 (6)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 (7)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层实施薪酬考核》；
- (8)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 (9) 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10)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 (12)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
- (13) 审议《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
- (14)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5) 审议《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6)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7)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8) 审议《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 (19)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 (20) 审议《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21)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2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3)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24)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5)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6)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8)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

(29)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30)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3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32) 通报中国人民银行瑞安市支行有关 2019 年度在瑞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

2. 2020 年 5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金存、郑西鹏董事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8) 审议《塘下支行年度租赁费用》；

(9) 审议《陶山支行年度租赁费用》；

(10)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11)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12) 审议《解聘舒思思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13) 审议《解聘陈如杰塘下支行行长职务》；

(14)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5)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6) 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18)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9) 审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金存、郑西鹏董事发出决议及表决票，所有董事皆传回表决票，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关于开展股权托管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戴金存董事出席，董事金中芳委托钱晋代为出席，董事郑西鹏委托沈明明代为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马屿支行租赁费用》；

(3) 审议《接受沈新奎辞去副行长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4)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5) 审议《聘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6) 审议《聘任林永利为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7)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

(8)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

(9)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10)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1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3) 审议《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14) 通报《关于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管的意见》。

5.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金存、郑西鹏董事发出决议及表决票，所有董事皆传回表决票，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设立党群工作部》；

(2) 审议《聘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3) 审议《湖岭支行租赁费用》；

(4) 审议《聘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5) 审议《碧山金融服务点装修费用》；

(6) 审议《江溪金融服务点装修费用》。

6.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金存、郑西鹏董事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聘任行长助理》；
- （2）审议《聘任孔玲玲为马屿支行行长》；
- （3）审议《聘任刘文杰为陶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 （4）审议《聘任杨玲玲为湖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7. 2020年11月1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金存、郑西鹏董事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签订总行营业大楼租赁合同》；
- （3）审议《总行年度租赁费用》；
- （4）审议《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5）审议《2021年机构规划》；
- （6）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8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21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规划》；
-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 (5)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聘请2019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8) 通报中国人民银行瑞安市支行有关2019年度在瑞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

2. 2020 年 5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8)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9)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3. 2020 年 9 月 3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3)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5) 通报《关于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管的意见》。

4. 2020年11月14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3) 审议《2020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 本行无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卫忠

二〇二一年四月